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515,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367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91,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38,409,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4,10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昊、赵鹤鸣、罗正英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430,516.4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044,851.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3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8,087,096.0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044,851.54元,公司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28,317,392.91元,资本公积余额1,253,142,261.98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631,954,376.76元。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8,853,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655,943.80元。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1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00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11,000 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0046%、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算,共计发放533.38万元。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追加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追加授信额度具体如下: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福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公司十三部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242,504,934 股同意;0 股反对; 11,0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0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80,860 股同意;0 股反对;11,00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0 %、0.00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张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 号),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了如下回复:

问题1、2015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亿元,同比增长128.41%,同期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并且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1)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2014年增加了约1.10亿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了约1.10亿元。

(2)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青淞新厂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新厂”、“黄石沪电”)在2015年陆续投产,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2014年增加约0.71亿元,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为2.60亿元。

问题2、2015年,你公司汽车板产品收入为8.67亿元,同比增长26.76%,毛利率为18.01%,而其它产品收入均略微下降,毛利率均不超过10.10%,请你公司说明汽车板产品收入增速、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原因。

回复:

(1)公司2015年汽车板产品收入增速高于其他产品的原因是:在企业通讯市场板等其他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随着汽车电子的发展,汽车板产品近年来已成为印制电路板(PCB)行业增长最快,最迅速的领域。作为在汽车板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的PCB企业,2015年公司汽车板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其主要客户2015年订单量比2014年增加约2.20亿元。

(2)公司2015年汽车板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汽车板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下称“沪利微电”)生产,汽车板产品约占沪利微电主营业务收入的85%,沪利微电生产稳定,不涉及搬迁。2015年沪利微电汽车板产品中应用于主动安全等方面的高阶产品比重较2014年增加了约8.03%;同时沪利微电持续推动精益管理,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带动成本循环改善,汽车板产品毛利率由2014年的16.57%提升至18.01%。

而其他产品由于受公司昆山老厂搬迁,青淞新厂和黄石新厂投产以及市场短期需求的影响,2015年新增产能尚未能有效释放,人工和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其中汽车板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占汽车板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占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低2.63%;汽车板产品间接人工成本占汽车板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产品间接人工成本占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低3.96%;汽车板产品折旧费用占汽车板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产品折旧费用占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低5.18%,因此汽车板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问题3、201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收入分别为8.32亿元、8.14亿元、8.49亿元和8.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33亿元、-0.09亿元、0.19亿元和0.28亿元,请你公司披露201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利润波动较大且逐季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利润波动较大且逐季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2015年公司黄石新厂开始投产,并于2015年下半年顺利通过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近三十家国内外客户认证.新增产能开始逐步释放,其经营情况得到改善。另外由于黄石新厂在2015年第四季度收到政府补助约0.12亿元,其亏损额相应减少。

黄石新厂201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黄石新厂营业收入	0.12	0.27	0.59	0.59	1.58
黄石新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	3.28%	7.01%	6.73%	4.67%
黄石新厂净利润	-0.28	-0.28	-0.15	-0.10	-0.81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文同。

(2)2015年沪利微电汽车板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其净利润稳定增长(参见上文对问题2的回复)。

……

(2)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运杂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2015年推动销售运杂费成本改善,与客户积极沟通,在不影响产品交付的前提下,经与客户协商,将部分产品的运输方式由原来的空运改为铁路运输,节约销售运杂费约0.041亿元。

另外,由于汽车板产品市场需求强劲,沪利微电部分汽车板产品的运费改由客户承担,节约销售运杂费约0.015亿元。

问题6、2014年和2015年,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03亿元和5.8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48亿元和0.3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但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减少的原因,以及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

编制该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和依据分别为:

印刷电路板整体市场需求在未来五年保持稳定,产品售价保持稳定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保持同向变动关系;

公司涉足印刷电路板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以及研发,已成为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能够保持未来五年的产品销量稳定,并保持稳健增长;

为最大限度的利用黄石沪电的未弥补税务亏损,保证上述盈利预测的实现,当黄石沪电充分释放产能后,若没有足够的市场订单支持,本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会转移部分集团内其他公司的生产订单给黄石沪电生产和销售。相关订单的转移以黄石沪电现有或已通过供货认证的客户为基础,并与本集团现有客户订单数量相匹配。

……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尤夫控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73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17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本次减持完成后,尤夫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佳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4,45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茅惠新先生与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于2016年4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达到前提生效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尤夫控股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5,733,532	1.44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2,694,300	0.6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690,000	0.42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690,000	0.42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300,000	0.33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500,000	0.3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2,800,000	0.70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000,000	0.25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500,000	0.38
合计				19,907,832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夫控股	124,383,532	31.24	118,650,000	29.8
佳源公司	98,625,800	24.77	84,451,500	21.21
合计	223,009,332	56.01	203,101,500	5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茅惠新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尤夫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茅惠新先生及尤夫控股和佳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茅惠新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2016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4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尤夫控股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已减持公司5,73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已减持公司14,17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三、备查文件

1、尤夫控股减持公司股份通知。

2、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已收到贵部2016年4月18日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茅惠新和苏州正悦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以及在上述过程中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提议人	协商时间	协商参与人	协商内容	备注
张超	2016年1月8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陈彦 居间人:张超 苏州正悦:蒋勇	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开始接触,交易双方相互进行了解,并对拟转让尤夫控股股权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茅惠新	2016年1月11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陈彦 苏州正悦:蒋勇	交易双方再次进行接触,对转让尤夫控股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防止全体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尤夫控股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临时停牌。	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
茅惠新	2016年2月4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陈彦、 苏州正悦:蒋勇	双方初步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主体、转让方式,商定有关对转让主体进行尽调的相关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将达到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界限,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尤夫控股通知上市公司延长股票停牌期限;双方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较为细致的探讨。	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出售股权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
蒋勇	2016年2月24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陈彦、 苏州正悦:蒋勇	双方就交易标的、作价原则、款项支付等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商定由收购方苏州正悦着手起草《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还约定了尤夫控股交接时的状态和条件。	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6)
蒋勇	2016年3月23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陈彦、 苏州正悦:蒋勇	双方交换了各自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购买方的资金筹措情况,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细节进行磋商,修改了款项支付条款。	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2)
茅惠新、蒋勇	2016年4月12日	尤夫控股:茅惠新、 苏州正悦:蒋勇	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商定了款项支付细节,再次确认了双方需准备的披露资料。	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5)

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答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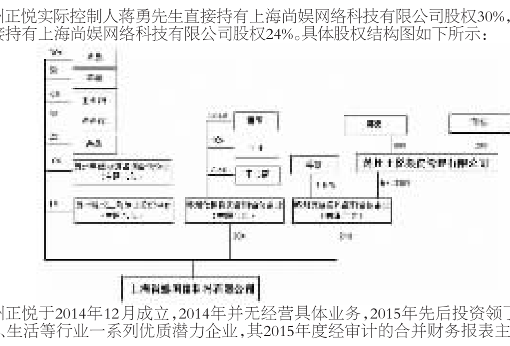

……

负债总额	4,219,634.74
所有者权益	8,067,5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4,659.06
资产负债率	34.3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50,000.00
利润总额	7,190,134.82
净利润	6,467,5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54,659.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98.5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23885843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5073238858439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

联系人:欧阳燕玲

联系电话:0512-66702712

苏州正悦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7日

至2016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发出,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16/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拟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2。拟出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刘羽珊、蒋进

联系电话: 010-68946790,010-57093833,010-57093904

传真:010—58560720

电子邮件:cmbc@cmbc.com.cn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